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公布，為避免陸資以跨境多層投資的方式規避審查，以及陸資來台投資，可能受大陸地區黨政軍的決策指示等情況，為免我國的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受影響，實有必要重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爰此，經濟部已研擬修正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解釋令，以強化審查機制。針對本次修正草案重點謹摘要說明如下：

一、發布「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區陸資定義：

1. 發布「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由現行「綜合持股計算法」改採「分層認定計算法」。
2. 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
 - (1) 將公司之決策組織由「董事會或約當組織」擴大為「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即包含董事會下設之其他決策組織）。
 - (2) 原解釋令規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業已廢止適用，本次修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情形。

二、擴大投資行為態樣，新增投資樣態包括：

1. 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我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櫃)、興櫃公司；
2. 併購我國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因海外併購取得國內公司特定部門或資產）。

三、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將現行條文規定「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修正擴大

為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其申請來臺投資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投資。

前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預計將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於行政院公報刊載並預告 60 日，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在預告期限內向投資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洽詢，預計年底正式公布法規。

勤業眾信觀點

1. 經濟部強調，未來修訂完成後，針對已取得投資許可的企業不會溯及既往，但若後續有增資或股權變動情形將適用新辦法。勤業眾信建議，對於未來投資模式是否落入陸資持股計算方式及認定標準，企業需更為審慎評估以逐層認定投資比例來判斷，並留意修法後將擴大檢視公司內部所有組織，凡有董事會授權、或有實質決策力的單位都將被檢視是否為陸資且具有控制能力。
2. 另外，針對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依現行規定陸資持股不得逾 30%係比照經濟部之認定標準，且目前主管機關審查 F 股掛牌公司之陸資身分本就趨於嚴格，未來修法後亦將參照新規定進行判定，對於已掛牌之 110 多家 F 股公司因不溯及既往故不致有重大影響。惟因 F 股公司個案股權結構不同，未來若按新規「分層認定計算法」判定陸資持股身分可能趨嚴或更為有利，仍需視個案股權結構情況而定，建議可再觀望後續修法後主管機關實務認定標準及方式帶來之影響。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

徐曉婷執業會計師

tihsu@deloitte.com.tw

廖家琪執業會計師

jeliao@deloitte.com.tw

李靜秀協理

charlene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

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